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聯誼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獎助目的：為獎勵本院弱勢優秀學生(含低收入戶子女、家境清寒學生等)努力向學，追求夢想，補助其生活費及教科書等書籍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依據 EMBA 聯誼會經常性募集之捐款中提撥經費和個人及企業愛心認養捐款辦理。
- 第三條 獎助名額：本助學金名額以大學部參名、研究所貳名為原則，名額得視當年度募款經費調整。
- 第四條 申請資格：凡管理學院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具中低收入戶子女、清寒之學生前一年在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擇優錄取，若申請人數過多時則按照班上排名及學生成績優先順序排列錄取。
- 第五條 獎助金額：每名發給獎學金伍仟元。
- 第六條 申請時間：本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實際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第七條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由系上彙整送至管院院長室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碩一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成績及名次為申請資料)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經濟狀況之書面說明等（**縣市政府含鄉公所等公家單位開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第八條 審核：本助學金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本院教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
- 第九條 本助學金審核標準，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
1. 班上名次。
 2. 學業成績。
 3. 操行成績。
- 第十條 本辦法經 EMBA 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